

证券代码： 300502 证券简称： 新易盛 公告编号： 2016-064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1日股票交易收市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高光荣、胡学民、黄晓雷和韩玉兰提交的《关于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高光荣、胡学民、黄晓雷和韩玉兰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和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3.5	20
分配总额	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		
提示	如果从本公告之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5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4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1.4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51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4,525,991.83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份）19,4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345,125,991.83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77,600,000元，按照2016年度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计算，需使用资本公积155,200,000元，未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资本公积金，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3、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光通信领域传输和接入技术的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光模块的研发及制造。光模块是光通信设备的基础元器件，是光通信系统重要的组成部分。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点对点光模块（包括4.25G以上光模块、4.25G以下光模块）和PON光模块。自成立以来，公司技术开发能力和生产能力稳步提升，成功开发了不同型号光模块产品超过2,800种，产品涵盖了多种标准的通信网络接口、光波波长、传输速率、传输距离等技术指标，应用领域覆盖了数据宽带、电信通讯、Fttx、数据中心、安防监控和智能电网等行业，能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服务和一揽子解决方案。

2016年1-9月，受益于光通信行业的良好发展，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962.9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3.27%，实现净利润8,049.6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2.76%。其中：4.25G以上光模块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8.67%，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到53.12%，4.25G以上光模块中，10G及以上光模块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约46%，占4.25G以上光模块销售收入的比例约90%；4.25G以下光模块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6.38%，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随着光通信网络向超高频、超高速和超大容量发展，高速率光模块已成为光模块市场的发展热点，未来预计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5%，公司产品收入的增长与行业趋势一致。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基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成长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公司预计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00万元—10,500万元，同比上升0.58%—11.17%。关于公司2016年度业绩预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1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 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截至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日前6个月内，提议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增持或减持公司股票。

2、未来6个月内，提议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仍处于限售期内，无减持计划。

3、未来6个月内（即2016年12月2日至2017年6月1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廖学刚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989,250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53,125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匡安荣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5,000股；公司监事会主席宛明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622股；公司监事袁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622股；公司监事王诚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379股；公司副总经理戴学敏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74,383股；公司副总经理陈巍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9,278股。截止本预案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未来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相应摊薄。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部分限售股解禁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股）	比例（%）	解除限售日期
1	廖学刚	4,432,500	5.71	2017年3月3日
2	李江	1,012,500	1.30	2017年3月3日
3	匡安荣	180,000	0.23	2017年3月3日
4	宛明	22,487	0.03	2017年3月3日
5	袁吟	22,487	0.03	2017年3月3日
6	王诚	13,515	0.02	2017年3月3日
7	戴学敏	697,530	0.90	2017年3月3日
8	陈巍	37,110	0.05	2017年3月3日
合计		6,418,129	8.27	-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江、匡安荣、宛明、袁吟、王诚、戴学敏和陈巍，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 其他说明

1、公司收到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高光荣、胡学民、黄晓雷和韩玉兰提交的《关于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五名董事（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高光荣、胡学民、黄晓雷、李江、匡安荣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一致认为：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预案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意愿和诉求，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上述五名董事一致承诺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投赞成票。

2、提议人高光荣、胡学民、黄晓雷和韩玉兰承诺在公司召开有关股东大会

审议上述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3、在本预案预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 备查文件

1、公司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高光荣、胡学民、黄晓雷和韩玉兰提交的《关于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2、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日